

司法鉴定科学研究院

关于举办 2025 年环境损害司法鉴定实务 培训班的通知

为深入推进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工作，系统总结环境损害司法鉴定十年来的发展与实践经验，进一步提升环境损害司法鉴定人的实战能力，有效发挥环境损害司法鉴定对生态文明建设的支撑作用，根据司法部有关教育培训规定，司法鉴定科学研究院（全国司法鉴定人继续教育基地）联合山东省司法鉴定协会、青岛市司法鉴定协会，拟于 2025 年 7 月 2 日至 7 月 6 日在青岛市举办“2025 年环境损害司法鉴定实务培训班”。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培训主要内容

- （一）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与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
- （二）环境损害司法鉴定发展概述；
- （三）海洋生态环境损害鉴定实务；
- （四）土壤与地下水环境损害鉴定实务；
- （五）空气污染环境损害鉴定实务；

- (六) 森林、湿地生态系统损害鉴定实务;
- (七) 环境应急事件鉴定实务;
- (八) 环境污染调查方案设计与多源污染溯源技术;
- (九) 鉴定文书制作与鉴定质量评查要点;
- (十) 公益诉讼中技术性证据审查。

二、培训对象

环境损害司法鉴定机构从业人员及管理人员; 拟申请环境损害司法鉴定资质的从业人员; 公检法、高校、科研院所相关从业人员。

三、培训时间及地点

山东省青岛市, 7月2日报到, 7月3日至6日培训。具体信息将发送至报名邮箱。

四、培训费用

现场培训: 2700元/人(含培训资料费及餐费)。培训统一安排住宿, 交通费、住宿费自理。

学员可将培训费汇至以下账号, 汇款时备注“学员姓名+环境培训”, 并于报到时携带汇款凭证以领取培训资料。

开户名: 司法鉴定科学研究院

账 号: 1001260509026404707

开户行: 工行上海市联合大厦支行

五、报名方式

登录司法鉴定科学研究院培训班网上报名系统:

<https://www.ssfjd.com/training/> 进行网上报名。另请关注报名时预留的电子邮箱，获取后续培训通知。

六、学时证明

完成全部课程内容学习的学员可获得全国司法鉴定人继续教育基地颁发的继续教育学时证明。

七、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21-31765703，021-52361148 转 2612 或 2216。

联系人：张宇洁、邵景文。

联系地址：上海市光复西路 1347 号。

